

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公正履行职责，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我们的职责和权利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括郜学先生、胡晓东女士、孟祥云女士，分别在钢铁产业、法律风控、金融财务、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。

1. 郜学先生：197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郜先生于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工程师，副处长，高级工程师；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、处长、高级工程师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、副总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；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郜学先生曾牵头和参与国家和各省市钢铁行业重大政策制订，熟悉冶金行业工艺、产业政

策、绿色发展，在钢铁企业冶炼技术，绿色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2. 胡晓东女士：1963年0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，律师。胡晓东女士于2021年8月起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胡晓东女士具有30年以上的中国商事法律多方面的广泛知识和经验。

3. 孟祥云女士：197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资产评估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(非执业会员)、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(ACCA)会员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、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。孟祥云女士于2021年8月起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德豪国际(BDO)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，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DurkoppAdler财务负责人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，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财务总监，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鉴微数字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EO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孟祥

云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，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，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、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、财务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。我们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、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	董事会会议				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郜学	5	5	4	0	0	1
胡晓东	5	5	4	0	0	1
孟祥云	5	5	4	0	0	1

#### 2.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关联交易委员会	
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
郜学	1	1	/	/	1	1	5	5	3	3
胡晓东	/	/	/	/	1	1	5	5	3	3
孟祥云	/	/	/	/	1	1	5	5	3	3

注：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建荣（主任委员）、管财堂、毕伟、卢梅林、郜学；  
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胡晓东（主任委员）、郜学、孟祥云、刘建荣、管财堂；  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孟祥云（主任委员）、郜学、胡晓东、管财堂、卢梅林；  
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孟祥云（主任委员）、郜学、胡晓东、刘建荣、胡金华；  
关联交易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郜学（主任委员）、胡晓东、孟祥云、毕伟、卢梅林。

## （二）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

2022年，我们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策划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提出建议意见。董事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，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充分准备，以独立和谨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并行使表决权。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，我们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，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通知传达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未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异议。

### **（三）年报期间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我们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要求，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。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；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；分别与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重视年审会计师提出的改进建议和业务提示，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履职条件和支持，通过现场调研和线上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董事、财务部门、经理层我们与保持经常性交流沟通，及时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。我们保持客观独立，在促进治理结构健全、经营运作规范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高度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聘请审计机构、闲置资金理财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：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，我们审议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对于公司因业务模式原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未发现有关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情形。新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，独立、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（四）现金分红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经仔细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，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即向全体股东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

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且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，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新钢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（七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

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状况后，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秉承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郜学、胡晓东、孟祥云

2023年4月18日